

日內瓦會議 文件彙編

世界知識社



日內瓦會議文件彙編

世界知識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日內瓦會議文件彙編

*

世界知識社編輯、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5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385·850×1168耗·1/32·12印張·304,000字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26,001—33,000 定價：10,400元

目 錄

四國外長柏林會議公報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關於朝鮮問題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

七

三

六

八

一〇

四

一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五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七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七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八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八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九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九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南日外務相答德意志通訊社記者問	一三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日外務相就總結日內瓦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所發表的聲明 一五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關於印度支那問題

范文同代理外長關於邀請高棉和寮國抗戰政府代表參加會議的聲明和動議 一四
 (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

附一 高棉抗戰政府關於派遣代表參加日內瓦會議的聲明 一三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附二 寮國抗戰政府關於派遣代表參加日內瓦會議的聲明 一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范文同代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六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附一 高棉抗戰政府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發言的聲明 一六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二 寮國抗戰政府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發言的聲明 一六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三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范文同代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一 寮國抗戰政府關於在全印度支那實行停火和停戰以恢復和平的聲明 一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二 高棉抗戰政府關於在全印度支那實行停火和停戰以恢復和平的聲明 一七四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七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代表團關於在印度支那停止敵對行動的建議 一九一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國代表團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一項決議 一九四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范文同代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二〇〇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周恩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二二三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范文同代理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二三四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會議上的發言 二三九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蘇聯代表團關於聯合委員會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二四四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代表團關於解決老撾和柬埔寨問題的建議 二五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關於解決印度支那政治問題的建議	二五二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蘇聯代表團關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成員問題的兩個新方案	二五四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九國代表團會議關於在柬埔寨和老撾停止敵對行動達成協議的公報	二五五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	
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	二五六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	二五六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柬埔寨王國政府聲明	二五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	二五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 柬埔寨王國政府聲明	二六〇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聲明	二六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聲明	二六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越南、老撾、柬埔寨三國交戰雙方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主要內容	二六二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 范文同副總理給孟戴斯—弗朗斯總理的信	二六七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莫洛托夫外長在最後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二六八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范文同代理外長在最後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二七〇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周恩來外長在最後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二七三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胡志明主席答印尼安塔拉通訊社總編輯問	二七四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胡志明主席答越南通訊社主編問	二七七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毛澤東主席致胡志明主席的賀電	二七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關於日內瓦會議的聲明	二八〇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范文同副總理兼代理外長答蘇聯「真理報」記者問	二八三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的外交報告	二八七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外交報告的決議	二九〇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胡志明主席就越南老撾柬埔寨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簽訂所發表的文告.....二一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玉明主席就高棉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簽訂所發表的文告.....二〇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蘇發努馮總理就寮國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簽訂所發表的文告.....二〇四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武元甲將軍就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簽訂向全軍發佈的命令.....二〇六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武元甲將軍向全軍發佈的停火命令.....二〇八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寮國抗戰政府國防部部長和在寮國的越南人民志願人員指揮部發佈的聯合命令.....二〇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高棉人民解放軍總司令和在柬埔寨的越南人民志願人員指揮部發佈的聯合命令.....二一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錄

附錄一

中印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二一四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緬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二一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中越偷談的公報.....三二七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

周恩來總理答「印度教徒報」記者問.....三二八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周恩來總理答英國工黨總書記菲利普斯問.....三三〇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二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國會人民院發表的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聲明.....三三三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亞五國總理會議發表的關於歡迎日內瓦會議通過談判

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公報(摘要).....三七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國會人民院發表的希望日內瓦會議通過談判

解決亞洲問題的演說(摘要).....三九九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尼赫魯總理就日內瓦會議達成印度支那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所發表的聲明.....三三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日內瓦會議開幕情況.....三三三

朝鮮問題討論被迫結束的會議情況.....三三四

日內瓦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情況.....三三五

日內瓦會議大事紀要.....三五五

四國外長柏林會議公報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蘇聯、美國、法國、聯合王國的外交部長維·米·莫洛托夫、約·福·杜勒斯、喬·皮杜爾和安·艾登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舉行了會議。他們達成了下列協議：

一、在柏林開會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法國和聯合王國的外交部長，鑒於用和平方法建立一個統一與獨立的朝鮮將是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和恢復亞洲其他地區和平的重要因素；

建議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法國、聯合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武裝部隊參加朝鮮戰爭並願意參加會議的國家的代表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以期對朝鮮問題取得和平解決；

同意在那個會議上還要討論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問題，屆時將邀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法國、聯合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國家的代表參加；

經取得諒解，無論是邀請參加上述會議或舉行上述會議，都不得被認為含有在任何未予以外交承認之情況下予以外交承認之意。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法國、聯合王國政府深信，就裁軍問題、或至少就大量縮減軍備問題取得協議，將大大有助於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國際爭端的解決；

今後將根據聯合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第六節的規定，彼此交換意見，以便促進這

個問題的順利解決。

四國外長已對德國問題、歐洲安全問題及奧地利問題充分交換了意見，但是他們未能對這些問題達成協議。

關於朝鮮問題

南日外務相在會議上的發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席先生：

各位外長先生：

討論朝鮮問題的日內瓦會議集中了全世界的注意。朝鮮人民期望這次會議將有助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因此賦予它重要意義。毫無疑問的，朝鮮問題的和平調整不僅對朝鮮具有重大意義並對保證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和緩和國際關係上的緊張局勢的共同偉業也具有重大的意義。

解決朝鮮問題的主要任務是完成朝鮮的民族統一，依據和平方式創建統一、獨立、民主的朝鮮國家。因此朝鮮人民相信日內瓦會議會制訂並通過將有助於由停戰走向穩固的和平及依據民主原則和平統一朝鮮的決議。

如衆所周知，朝鮮有着悠久的獨立主權國家的歷史。愛好自由的朝鮮人民保衛自己的民族獨立，擊退外國侵略不只是一兩次。朝鮮人民爲了自己的民族解放和恢復本國的自主權，反對日本強佔者，繼續了四十多年的勇敢的鬥爭。一九四五年，由於蘇聯軍隊的決定性作用所取得的對日勝利，給朝鮮人民帶來了解放，使他們擺脫了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羈絆。這是全世界所周知的事實。解放後朝鮮人民掌握了主權，開始建設民主的民族獨立國家。在朝鮮的每個角落裏人民自動地建立地方民主政權機關——人民委員會。但是這些人民委員會只有在蘇聯軍隊駐紮的北朝鮮才得以正常地執

行其職司，並實施了各項民主改革。與此相反，美軍強佔下的南朝鮮，人民委員會被迫解散，人民的起碼的民主權利和自由全部被剝奪。從而朝鮮自解放之初即各向着兩個不同的道路發展。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召開的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是解決朝鮮問題的重要步驟。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指出：「爲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國家之條件，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之惡果起見，將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該政府須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但是，符合於朝鮮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由於美國政府拒絕執行該決議賦予它的責任而未被實現。

美國統治階層採取了分裂朝鮮的路綫來代替協助樹立民主的朝鮮臨時政府，在警察鎮壓的條件下進行了非法的南朝鮮「五·十單選」。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也不得不承認在南朝鮮進行的這一選舉的非法性。該委員會就監督選舉結果發表公報稱：「此次選舉未把北朝鮮和南朝鮮全包括在內，也未包括已存諸政黨和社會團體的全部或大部，因此我們充分理會它不是全國性選舉。」該公報繼續說：「某些地方，警察在投票場內」。單獨選舉是造成朝鮮分裂的，所以朝鮮的民主力量，在各地展開了反對單獨選舉的鬥爭。具有不同的政治見解和思想的南北朝鮮的諸政黨和社會團體，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在平壤召開了代表聯席會議。該會議決定抵制「五·十單選」，並討論了在民主原則上完成朝鮮的和平統一的具體步驟。

北朝鮮人民根據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實施了根本的各種民主改革。實施土地改革的結果，七二七、五二二戶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分得了從日本地主、親日分子及民族叛徒手裏沒收的一百萬公頃以上的土地。接着土地改革，大、中企業所，交通，銀行，郵電機關，被收歸國

有。實施民主改革的結果，北朝鮮的國民經濟有了迅速的發展。由於勝利地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結果，早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的工業生產水平已經超過了一九四四年水平，一九五〇年的工業生產水平比一九四四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一點四。農村經濟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就。主要產物——大米的總產量在一九四九年達到一九四四年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八。其結果，過去感到糧食不足的北朝鮮在短時間內解決糧食問題上取得了巨大成就。北朝鮮人民的福利一年比一年提高，失業現象完全消滅了。在北朝鮮，朝鮮人民的民族文化的發展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解放前北朝鮮地區連一所大學也沒有，但在一九四九年就有以金日成大學為首的十五所大學，數萬男女青年在這些大學讀書。一九四八年八月實施的包括南北朝鮮全體人民的普選，充分表現了朝鮮人民爭取在民主原則上和平統一祖國的不屈的意志。選舉結果，創設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最高立法機關——最高人民會議，建立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

在南朝鮮則恰恰相反，過去協助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民主分子們在美國佔領軍的庇護下，仍然統治着政治經濟生活。在南朝鮮還未實施任何民主改革，人民的最起碼的人權和民主自由沒有得到保障。南朝鮮實施的所謂「農地改革」未能改善農民的生活。實施了所謂「農地改革」之後，土地仍然掌握在地主們的手裏，農民仍然沒有土地而處在窮苦的境地。南朝鮮的工人、職員遭受廠主們的殘酷剝削，失業不斷折磨着他們，他們的生活沒有得到任何改善。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爲了結束朝鮮的分裂狀態，完成祖國獨立，曾提出了三次和平統一朝鮮方案。如所周知：第一次方案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祖國統一民主主義戰綫的名義提出，第二次則作爲祖國統一民主主義戰綫中央委員會號召文，提出了和平統一朝鮮的意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的第三次方案，主張以聯合朝鮮民主主義